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审计机构是可以理解的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俊亮

杨军

吴必胜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